

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902强清24号

申请人：盐城市创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被申请人：盐城市创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高产村一组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海洋。

2025年10月16日，申请人盐城市创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以被申请人盐城市创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伟公司）无财产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创伟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本院于2025年6月30日作出(2025)苏0902清申2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创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后依法指定北京市盈科（盐城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创伟公司清算组。清算组接受指定后，对创伟公司进行了资产和债务清查工作，目前强制清算工作基本已经结束。创伟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9日，注册资本为20万元，目前，创伟公司被盐城市亭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在经营。

清算过程中，清算组查询到创伟公司负有债务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未能发现创伟公司名下有资产存在。另清算组未能接管到创伟公司的财务账册、财产等。由于创伟公司不能清

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创伟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并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“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：“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、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，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”清算组作为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，向本院申请终结创伟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三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盐城市创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罗涛

审判员 马立国

审判员 毛家梅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吴心扬